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5號

原告 陳明旺

被告 王美珠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係左右鄰居，兩造前於民國112年9月7日16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前，因車禍事故報警處理而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揭得共聞共見之處所，以「王八蛋」、「垃圾」等言詞侮辱原告，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44號判決無罪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對被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依法以判決駁回之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法官 蔡宜靜

法官 呂典樺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8 書記官 陳瑄萱